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2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环宇"）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和昌吉市总体规划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实施期限，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50.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2,202.40	5,708.11
合计		68,343.52	48,009.98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8,009.98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2,202.40	-
3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69,828.09	40,000.00
合计			48,009.98

本次公司拟延期项目为"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56,141.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009.9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已累计投资金额 7,223.88 万元，募集资金投进度 90.19%。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公司拟将"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完成期自 2020 年 5 月延至 2021 年 5 月，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及安装施工人员无法及时到位，部分加气站项目立项、备案等申报进展有所滞后，导致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暂时无法按期推进；（2）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公司在实施燃气管道建设时，采用了免维护直埋阀、远程监测预警单元设置等新技术、新设备，因该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供货周期长，造成项目完成期有所延后。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1 年 5 月。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环宇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3

新疆东方环宇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96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150 人。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 人。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8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3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晶静，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1：杨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8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3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2：刘晶晶，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实际费用授权董事会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比 2018 年审计费用增加 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符合公司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故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6 日（周四），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收到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单位（以下称"提案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提案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现提案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向公司提出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并提请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1.《关于选举刘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刘魁简历如下：

刘魁，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曾任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湖南省人民政府驻香港办事处分支机构负责人，泰阳证券高管。曾主导或参与了多个油气产业领域的项目投资，拥有丰富的油气产业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兼任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刘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于选举谢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谢力简历如下：

谢力，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三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捷迪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职员，美国朗讯科技公司职员，美国科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3843.SH）董事，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00033.HK）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曾任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油气领域的投资和相关开采设备的租赁，在油气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现任湖南中诚信总经理，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谢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于选举张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张飞简历如下：

张飞，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曾任香港京华山一融资有限公司、香港金英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及首席代表，新加坡大华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德诚盛景私募基金合伙人。现任中鑫资源集团公司董事等职务，长期从事石油及矿产资源的投资及运营。

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于选举傅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傅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傅斌简历如下：

傅斌，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浙江正道车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部总经理。曾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董事，在油气领域有丰富管理经验。

傅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于选举李文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文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李文新简历如下：

李文新，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控师。曾任长信华夏软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圣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南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668.HK）财务副总经理，中国城乡控股有限公司（CNR）财务总监。曾任张家港保税区华东国际化工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熟悉石油化工市场、交易所运作等行业相关知识，在石油化工企业的运营督察及财务审计方面经验丰富。现任深圳恒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

李文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关于选举周大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大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周大勇简历如下：

周大勇，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杜克大学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中国业务组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副总监，华兴资本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周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关于选举周德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德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周德来简历如下：

周德来，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长沙市财政局科员，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审计师，湖南中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合伙人、总审计师。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合伙人、质量控制负责人。

周德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关于选举李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李昱简历如下：

李昱，女，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部部长、发展部部长，上海为安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裁。现为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法律专家，独立仲裁员。

李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关于选举吴海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海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监事候选人吴海峰简历如下：

吴海峰，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复旦大学 EMB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分行审批中心主任，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启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届满。

监事候选人陈启航简历如下：

陈启航，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无缝钢管厂钢研所助理工程师，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新闻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睿德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雷诺正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元泰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陈启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现任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对提案人提出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上述提案人及其股东（与投资人）、合伙人、代表人、权利人等主体书面询证等方式对函件真实性、合法性等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